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根據內政部最新資料指出，去年未滿 14 歲兒童的交通意外傷害達 8,965 件，造成 16 死、9,883 傷。另外一份學童道安調查顯示，有高達近 6 成（111 萬）學童覺得上下學路途中充滿危險，2 成 5（46 萬）學童有差點被撞的經驗，1 成 3（24 萬）學童曾經因為交通不安全造成受傷。上述二份資料顯示，台灣學童上下學處於不安全環境。專家指出，造成學童交通意外主因：1.多數小朋友不懂得如何正確過馬路；2.台灣長期缺乏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只要求學校一學期上四小時的交通安全教育，且含在防災教育內；3.車輛不禮讓；4.人行道被機車占用，學童被迫走馬路；5.家長接送車輛校門違停。為此學者批評，台灣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政府對投入學童道路安全的經費與努力嚴重不足，導致學童每年發生近九千件交通意外。為確保學童就學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責令各部會共同研商學生平安上下學的有效對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顏寬恒	曾銘宗	林德福	王育敏	黃昭順
孔文吉	呂玉玲	柯志恩	張麗善	賴士葆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許毓仁
吳志揚	楊鎮浚	林麗蟬		